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达川征收方案〔2025〕第 22 号

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，已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1 批次。

（原达州市 2024 年第 26 批次）

（二）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。

（三）批准文号：川府土〔2025〕685 号。

（四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。

（五）批准用途：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地类及面积

具体详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5〕685 号），附后。

三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

按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3〕222 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征收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

开展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、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张贴发布，并同步在达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（网址：www.dachuan.gov.cn），公告时间为 30 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。

(二)对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5〕685 号）不服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公告时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5〕685 号）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685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达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达市府土〔2025〕15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蔡坪村 2、6 组；河市镇三品山社区 1、2、3 组，长江村 1 组 21.7177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9.2821 公顷，园地 2.6627 公顷，林地 7.2627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2.510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4452 公顷，合计 22.1629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

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达州市达川区2025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翠屏	蔡坪	2	0.4956	0.4956	0.4183			0.0773		
		6	2.3923	2.2397	1.8784		0.0001	0.3612	0.1526	
河市	三品山	1	0.2487	0.2487	0.2047			0.0440		
		2	15.1543	15.0099	5.0321	2.6627	5.9239	1.3912	0.1444	
		3	3.5978	3.4614	1.5326		1.3387	0.5901	0.1364	
	长江	1	0.2742	0.2624	0.2160			0.0464	0.0118	
	合计		22.1629	21.7177	9.2821	2.6627	7.2627	2.5102	0.4452	